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勝傳

許文信

陳振乾

林小珠

林毅

林治平

鄭王美娥

吳玉仙

張顰婷

蘇進福

黃玉琴

洪珮敏

王曉嵐

陳柳

王台寬

呂慶齡

高玉薰

黃祥恩

呂秀齡

王秀羚

李宗翰

謝冠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漢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1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洪珮敏、呂秀齡、謝冠珠於112年11月16日民事上訴聲明狀之簽名並非由本人所作成，如確有提起上訴之意思，應具狀補正本人之簽名或提出委任狀表明委任他人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以符上訴之法定程式，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何嘉倫